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毛柏霖

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
林士龍律師
郭栢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法官 梁淑美
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